

()

會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第一條:本規章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會定名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:本會設於 ()

第四條:本會設委員 人,其中由雇主選派代表 人,工會或勞工推選代表 人,委員之任期為4年,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,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,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,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(委員人數可設3人至15人,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)。

第五條:本會置主任委員 人,綜理會務,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及設副主任委員 人,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,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六條:本會設執行秘書 人,幹事 人,均由本公司派員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第七條: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:本會之任務:

-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九條:本規章自承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